**洛南县体育运动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采购需求**

**一、商务要求**

1、设计周期：30日历天

2、付款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阶段 | | 比例（%） |
| 1 | 第一阶段 | 合同签订后7日内 | 15 |
| 2 | 第二阶段 | 通过规划报建后10个工作日内 | 15 |
| 3 | 第三阶段 |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 | 65 |
| 4 | 第四阶段 |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 | 5 |
| 合计 | | | 100% |

3.服务地点：商洛市洛南县西城新区北片区与老城区的交汇处，迎宾路以北，英华路以东，油库路以西，洛神路以南片区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1.项目概况：拟建设用地占地面积156665.00㎡，约235亩，建设内容为洛南体育运动中心。拟建场地包括2幢主体建筑、1个体育场和场地范围内约60000㎡的体育公园及多个专业运动场地。场地内总建筑面积约15200㎡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200㎡，包括综合体育游泳馆10000㎡，多个公共卫生间共计200㎡；地下建筑面积共5000㎡，包括人防地库650㎡，非人防地库及设备用房4350㎡。

2.设计范围：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暖通、强弱电、消防、人防、设备用房、室外配套工程、挡土墙工程、土方平衡工程等全套施工图设计。

3.成果文件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（1）项目整体方案设计成果交付（包括项目中涉及的全部建筑、总平方案),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报批审查；

（2）施工图后阶段技术服务工作（包含各类答疑、交底、变更、验收及相关资料归档)提供编制施工图预算所需的说明、图纸、材料表、数据）。

4.设计依据：（1）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、行业规范和标准。（2）有关建筑物、公用设施、消防安全、防风、抗震、防雷等条款的要求。（3）建设方有关设备、系统配置要求。（4）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等相关文件。

5.适用规范标准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、省、市、行业和地方规范、标准和规程。在合同履行期间，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的特定要求，满足设计要求，满足国家、省及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；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，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、规范；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、规范，发包人指令执行时，设计人应当执行。**设计成果必须达到国家设计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，并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。**